

附錄五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553 號 委員提案第 67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張碩文、周守訓、林正二、王昱婷等 57 人，針對部分不肖業者，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式為號召，並藉口收取手續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在網路上直接媒合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卻不願支付權利金給著作權人，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及故意陷付費良善下載者於民、刑法之追溯恐懼中。為有效維護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與受誤導付費良善下載者之權益，及彌補現行法令之不足，爰修正著作權部分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部分不肖業者，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式為號召，並藉口收取手續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在平台上直接媒合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卻不願支付權利金給著作權人，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及故意陷付費良善下載者於民、刑法之追溯恐懼中，上述行為至為不當，有必要明確修法來規範不肖平台業者的行為。
- 二、近日相關的爭議官司陸續宣判，法官明確指出業者的行為是不當且有侵權的事實，但因為現行法不夠周延，必須修法加以規範，才能有效保障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與受誤導付費良善下載者之權益。
- 三、長期以來，違法的網路平台業者故意誤導將近百萬名付費的善良用戶，讓百萬年輕用戶實質違法卻不自知，業者坐收暴利，卻不需負任何法律責任。業者這種作法不但違法，更缺乏職業道德，實有必要加以有效規範。
- 四、這次修正之條文，部分參考美國最高法院 Grokster 案判決之意旨：……one who distributes a device with the object of promoting its use to infringe copyright, as shown by clear expression or other affirmative steps taken to foster infringement, is liable for the resulting acts of infringement by third parties."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謝國樑	張碩文	周守訓	林正二	王昱婷
連署人：許舒博	陳進丁	蔡勝佳	羅世雄	林滄敏
白添枝	潘維剛	李永萍	吳英毅	廖婉汝
洪玉欽	林炳坤	何智輝	黃義交	洪秀柱
高金素梅	林惠官	侯彩鳳	謝文政	吳成典
吳育昇	蔡錦隆	孫大千	林德福	柯淑敏
鄭金玲	李慶安	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徐耀昌	蔡正元	紀國棟	林郁方
黃志雄	陳根德	林益世	郭素春	陳銀河
楊仁福	孔文吉	伍錦霖	呂學樟	楊瓊瓔
章仁香	黃宗源	陳志彬	張顯耀	趙良燕
梅長筠	黃健庭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七條（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p> <p>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p> <p>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p> <p>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p> <p><u>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u></p>	<p>第八十七條（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p> <p>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p> <p>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p> <p>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p>	<p>一、部分不肖網路平台業者，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式為號召，並藉口收取手續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在網路上直接媒合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卻不願支付權利金給著作權人，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及故意陷付費良善下載者於民、刑法之追溯恐懼中，上述行為至為不當，有必要明確修法來規範不肖平台業者的行為。</p> <p>二、按著作權立法一方面必須保護著作權人，使其有足夠誘因繼續創作，另一方面必須確保科技創新不致因著作權保護而受壓抑，二者必須求其平衡，是以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對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亦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p> <p>三、本質上是對於技術提供者於符合相關要件時，課與其對技術之使用者之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負擔法律責任。對於本條增訂第七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本款對於技術之提供者賦予法律責任，故本條非難之行為為「提供行為」。至於技術提供者對於使用者之後續著作</p>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權侵害行為，在民事上是否成立「共同不法侵害」、「造意」或「幫助」；刑事上是否另成立「共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另行判斷。</p> <p>(二)技術提供者必須是出於供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提供技術，始屬本款所規範之範圍。又意圖係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狀態，難以判斷，有必要加以補充解釋，故規定如行為人客觀上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公眾利用該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時，即為具備「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p> <p>四、本條參考美國最高法院 <i>Grokster</i> 案判決：……one who distributes a device with the object of promoting its use to infringe copyright, as shown by clear expression or other affirmative steps taken to foster infringement, is liable for the resulting acts of infringement by third parties."</p> <p>五、有本款行為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故意者，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過失者，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p>
<p>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p>	<p>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p>	<p>為有效規範不法業者，爰新增訂第四款之處罰規定如有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亦應科予刑事處罰，以有效遏止網路侵權</p>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包括在內。  <u>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u></p>	<p>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包括在內。</p>	<p>行為。</p>
<p><u>第九十七條</u> 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九十四條之罪，情節重大嚴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其為事業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p>		<p><u>一、本條新增。</u>          二、為有效規範不法，新增訂第九十七條規定對其因犯罪情節重大，嚴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以有效規範違法業者，遏止其犯罪行為之繼續，避免無辜之使用人繼續侵害著作財產權而不自知，並有效保護著作財產權人，維護著作財產權正當之交易秩序，健全著作權市場之發展。</p>